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威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248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5號、第71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威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鑑驗，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248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15號、第7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前開案件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均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各編號「證據與出處」欄所列之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俱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
非他命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、注射針筒，以現行之技術，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	證據與出處
1	白色透明晶體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1.聲請書附表編號1。 2.驗前毛重合計1.65公克，驗前淨重合計1.35公克，各取0.01公克化驗，驗餘淨重合計1.33公克。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307號鑑定書（聲沒卷第7頁）
2	內含淡紅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1.聲請書附表編號2。 2.淨重0.2860公克，取樣0.0456公克，餘重0.2404公克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2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聲沒卷第8頁）
3	白色透明晶體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）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1.聲請書附表編號3。 2.驗前毛重合計2.02公克，驗前淨重合計1.72公克，各取0.01公克化驗，驗餘淨重合計1.70公克。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333號鑑定書（聲沒卷第9頁）
4	內含無色透明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1.聲請書附表編號3。 2.淨重0.5200公克，取樣0.0266公克，餘重0.4934公克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	克。	000 號 毒 品 鑑 定 書 (聲 沒 卷 第 10 頁)
--	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